

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审计报告延期出具的专项说明

中汇会专[2020]1790号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:

我们接受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同兴股份)委托,原定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对同兴股份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,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(2020)22号)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股转系统公告(2020)264号)的相关规定,我们对同兴股份2019年度审计报告延期出具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业务承接情况

我们为同兴股份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5年,我们经同兴股份于2019年5月17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续聘我们为同兴股份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并于2020年1月6日签署了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。

二、审计工作开展情况

经与同兴股份管理层沟通,就审计必要的工作条件,包括办公场所、交通、食宿等能够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给予配合;同兴股份管理层及其他部门人员能够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。

不存在与同兴股份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形。

三、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重大影响，部分地方政府限期交通管制导致我们出差不便、快递不畅，造成部分审计程序滞后、收发函证等时间延长。

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审计工作主要有：观察被审计单位的经营场所和业务活动；检查实物资产(如存货)；实地走访被审计单位的客户及其他相关方等。

四、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

经与同兴股份沟通，预计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同兴股份2019年度审计报告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2020年4月20日